

重要資料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子基金」）（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信託」）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16年9月29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經修訂派息政策將會生效，以讓管理人酌情決定(i)從資本中或(ii)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變動」）。上述變動旨在提高子基金派息政策的靈活性，並確保子基金的派息政策與未來集團旗下全球各地ETF的派息政策一致。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而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派息次數亦會改變。目前，於各年度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每年5月派息一次。經修訂後，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於各年度3月及9月每半年派息一次。

為免生疑，日後子基金及信託轄下其他投資基金的派息政策如有任何修訂，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生效日期，信託及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亦會添加補充契據以作更新，以便執行上述變動。尤其會對信託契據第15條作出修訂。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隨時親臨管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免費檢閱信託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

子基金的管理費用或收費維持不變。上述變動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估計約為95,000港元。

基金說明書將會添加補充文件以作更新。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295 1500聯絡我們。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概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2016年8月29日